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 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「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」之規格標準，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含量」、「鑑別」、「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」、「砷」及「含量稱定」。
- 二、增列「定義」、「鹽酸不溶物」、「醚萃取物」、「鉛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- 三、刪除「外觀」、「鹽酸及氨水不溶物」、「重金屬」、「鉍」、「其他色素」及「乾燥減重」。
- 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§09011 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 Brilliant Blue FCF Aluminum Lake 1.定義：鋁麗基係在水性條件下，利用氧化鋁與符合規格標準中純度規定之色素反應製得，未乾燥的礬土(氧化鋁)通常由硫酸鋁(或氯化鋁)與碳酸鈉(或碳酸氫鈉或氨水)製得，所形成之鋁麗基產物經過濾、水洗並乾燥。未反應之氧化鋁可能存在於終產品中。 2.含量：本品所含食用藍色一號(Brilliant Blue FCF, $C_{37}H_{34}N_2Na_2O_9S_3$)應在10%以上。 3.鑑別： (1)溶解度：本品不溶於水。 (2)取本品0.1 g，加稀硫酸(1→20) 5 mL，充分攪拌後，加0.02 M醋酸銨溶液使成200 mL，所得溶液若不澄明時則離心。取此溶液1～10 mL(酌量採取，使測定之吸光度在0.2～0.7範圍內)，再加0.02 M醋酸銨溶液使成100 mL，於波長628～632 nm處，應具有最大吸收。 (3)取本品0.2 g，加稀鹽酸(1→4) 20 mL，置水浴中加熱5分鐘，充分振搖使溶解，加活性碳1.0 g，充分振搖後過濾，取無色濾液，以氫氧化鈉溶液(1→10)調整pH值至3～4(以pH試紙確認)，所得溶液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A-17)中鋁鹽之反應。 4.水溶性氯化物與水溶性硫酸鹽：取本品約2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(附錄A-19)中「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」檢查法檢查之，其所含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之總量(以鈉鹽計)應在2.0%以下。 5.鹽酸不溶物：取本品約5 g，精確稱定(W_s)，置於500 mL燒杯中，加水250 mL及鹽酸60 mL，加熱煮沸	§09011 食用藍色一號鋁麗基 Brilliant Blue FCF Aluminum Lake 1.含量：本品所含$C_{37}H_{36}O_9N_2S_3$應在10.0%以上。 2.外觀：本品為藍色細微粉末，無臭。 3.鑑別： (1)本品0.1 g加稀鹽酸(1:3) 5 mL，置水浴中，時時振搖加熱約5分鐘，應即溶解呈殆澄明之綠～暗綠色，冷後，加氨試液中和時，應即現青藍色，並生成同色之膠狀沉澱。 (2)本品0.1 g加硫酸5 mL，置水浴中，時時振搖加熱約5分鐘，應即呈暗黃～暗灰棕色，冷後，取上澄液2～3滴，滴加於5 mL之水中時，應即現藍～藍綠色。 (3)本品0.1 g，加氫氧化3333333r鈉溶液(1:10) 5 mL，置水浴中，時時振搖加熱約5分鐘，應即溶解呈殆澄明之紫紅～紅紫色，冷後，加稀鹽酸(1:3)中和時，應即現藍～紅紫色，並生成同色之膠狀沉澱。 (4)本品0.1 g加稀硫酸(1:20) 5 mL，充分混合後，加醋酸銨溶液(3:2000)使全量成200 mL，所得溶液若不澄明時，遠心分離後，取此1～10 mL(酌量採取，使測定之吸光度，在0.2～0.7範圍內)，再加醋酸銨溶液(3:2000)使成100 mL之稀釋液，在波長628～632 nm處，應具有最大吸收。 (5)本品0.1 g加稀鹽酸(1:3) 10 mL，置水浴中加熱至大部分溶解，加活性碳0.5 g，充份振搖後過濾，取無色濾液，用氫氧化鈉溶液(1:10)中和之，所得溶液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A-17)中鋁鹽之反應。	一、修正「含量」、「鑑別」、「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」、「砷」及「含量稱定」。 二、增列「定義」、「鹽酸不溶物」、「醚萃取物」、「鉛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 三、刪除「外觀」、「鹽酸及氨水不溶物」、「重金屬」、「鋇」、「其他色素」及「乾燥減重」。 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至色素及氧化鋁完全溶解，以預先乾燥恆重之玻璃過濾器(W₁)過濾，再以0.5%熱鹽酸溶液清洗過濾器至濾液無色止，於135℃乾燥至恆重(W₂)，按下式計算鹽酸不溶物之含量，其量應在0.5%以下。

$$\text{鹽酸不溶物(\%)} = \frac{(W_2 - W_1)}{W_s} \times 100$$

6. 醚萃取物：

(1) 醚類之純化：臨用前先將乙醚(ethyl ether)或異丙醚(isopropyl ether)經蒸餾後，以30公分氧化鋁管柱純化，去除過氧化物及抑制物，並以下列步驟確認純化效果：量取純化後之乙醚或異丙醚10 mL，加入無色之硫氰酸亞鐵溶液[0.1 N硫酸亞鐵溶液與0.1 N硫氰酸鉍溶液以1:1(v/v)之比例混合，必要時以0.1 N三氯化鈦液移除鐵離子所帶來的紅色] 50 mL，激烈振搖2~3分鐘，不應有紅色產生。

(2) 測定法：懸掛一銅線於索氏萃取器(Soxhlet extractor)之冷凝管，另置銅線圈0.5 g於蒸餾燒瓶。取本品約2 g，精確稱定(W_s)，置於萃取套管(索氏萃取器)中，以新鮮純化之醚類150 mL加熱迴流萃取5小時後，所得醚類以蒸汽浴濃縮至約5 mL後，移入預先乾燥恆重之蒸發皿(W₁)中，於水浴中濃縮至乾，再於105℃乾燥至恆重(W₂)，按下式計算醚萃取物之含量，其量應在0.2%以下。

$$\text{醚萃取物(\%)} = \frac{(W_2 - W_1)}{W_s} \times 100$$

7. 砷：取本品0.5 g，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其所含砷(As)應在3 mg/kg以下。

8. 鉛：取本品0.5 g，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其所含鉛(Pb)應在5 mg/kg以下。

9. 含量測定：取適量本品(酌量稱取，使滴定所消耗0.1 N三氯化鈦

4. 鹽酸及氨水不溶物：取本品2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(附錄A-19)中『鹽酸及氨水不溶物』檢查法檢查之，其所含鹽酸及氨水不溶物總量應在0.5%以下。

5. 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：取本品約2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中『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』檢查法檢查之，其所含水溶性氯化物及水溶性硫酸鹽之總量(分別以Cl及SO₄計)應在2%以下。

6. 砷：取本品0.5 g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中『砷』檢查法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As₂O₃計)應在2 ppm以下。

7. 重金屬：取本品2.5 g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中『重金屬』檢查法處理作成檢品溶液後，再依①②及③法檢查之。其所含重金屬應分別為鋅200 ppm以下，鐵500 ppm以下，及其他重金屬(以Pb計)應在20 ppm以下。

8. 鋇：取本品約1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中『鋇』檢查法檢查之，其所含鋇應在0.05%以下。

9. 其他色素：取相當於色素酸0.10 g之本品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中『其他色素』檢查法③檢查之，其所含其他色素應不得檢出。

10. 乾燥減重：本品於135℃乾燥6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30%(附錄A-3)。

11. 含量稱定：取本品適量(酌量採取，使滴定所消耗0.1 N三氯化鈦液量在約20 mL之範圍內)，精確稱定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中『含量測定法』②定量之。每mL之0.1 N之三氯化鈦液相當於37.445 mg之C₃₇H₃₆O₉N₂S₃。

液量約為20 mL)，精確稱定，按照煤焦色素鋁麗基試驗法(附錄A-19)中「含量測定法」②定量之。每mL之0.1_N之三氯化鈦液相當於39.64 mg之$C_{37}H_{34}N_2Na_2O_9S_3$。 參考文獻： 1. <u>Joint FAO/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. 2011. Monograph 11. Aluminium lakes of colouring matters. General specifications. Compendium of Food Additive Specifications. [https://www.fao.org/fileadmin/user_upload/jecfa_additives/docs/monograph11/additive-013-m11.pdf]</u> 2. <u>厚生労働省。2018。食用青色1号アルミニウムレーキ。第9版食品添加物公定書。701-702 頁。東京，日本。</u>		
---	--	--